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71 號

聲請人 郭文貴

上列聲請人認為執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789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974 號刑事確定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牴觸憲法，聲請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聲請人因毒品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789 號刑事確定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一)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974 號刑事確定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二)分別判處徒刑，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據以執行徒刑，並認為依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不得假釋。系爭規定有違罪刑法定原則、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規定而牴觸憲法，爰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系爭規定違憲之判決等語。
- 二、按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6 個月之聲請期間，自本法修正施行日起算；其案件之審理，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91 條之規定；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、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

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判決一、二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均已送達聲請人，是本案是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。又系爭判決一、二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要件不合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本審查庭爰依上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